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暫家護字第280號

聲　請　人
即被 害 人　周麗文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全雄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係被害人之前夫，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規定之家庭成員。於民國114年間，雙方因機車鑰匙一事發生口角，相對人徒手揮打被害人巴掌；於115年4月6日下午3時許，在屏東縣恆春鎮便利超商，相對人因被害人無法售出海產而心生不滿，徒手搧被害人及未成年子女巴掌等情，相對人對被害人等所為上開不法侵害，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可認被害人及未成年子女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0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2、4、7、12款內容之保護令。

二、按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又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1、2 項定有明文。惟暫時保護令核發之要件，須依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法院有正當理由足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核發暫時保護令之必要，始為該當。所謂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係指加害人曾對於被害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言；而所謂有核發暫時保護令之必要，係指被害人有繼續遭受加害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急迫危險而言。從而，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除須釋明相對人有為家庭暴力之事實，尚須釋明被害人有遭相對人繼續侵害

之危險，始為已足。

三、經查，相對人為被害人之前配偶，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義之家庭成員，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又被害人主張遭受相對人實施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有再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等情，固據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函、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興龍派出所一般陳報單、家事聲請狀、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脆弱家庭通報表等件為證，復據被害人於警局時所為陳述，有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筆錄在卷為憑，惟被害人未提出相關證據，故本院定於115年5月14日、5月29日調查，被害人經通知，未到庭，以釋明相對人之家暴騷擾行為，客觀上僅憑被害人個人單方面主觀陳述，尚難釋明被害人指涉相對人之家暴騷擾行為。形式上被害人既未提出證據，釋明有何或有持續遭受相對人家暴騷擾之危險與慣常性，則本院尚無從審酌核發暫時保護令，揆諸上開說明，本件被害人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於法未合，應予駁回。至被害人雖將未成年子女列為保護對象，然亦未提出相關證據，釋明相對人針對子女所為家暴騷擾行為，故就此部分亦無由加以審酌，附此敘明。

四、惟相對人倘日後對被害人確有施暴情事而有保護之原因與必要時，被害人須檢具相關事證，提出民事保護令之聲請，以有效防治家庭暴力，併此敘明。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家事事件法第93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